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

秉承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星科技)的道德政策，承諾方係同星科技的供應商／協力廠商，在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交易洽談、供方稽核、供貨、服務、承攬、技術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同等業務)中接觸同星科技相關人員和資訊，在誠信、廉潔暨保密等義務和操守方面作如下承諾：

1.遵守誠實守信原則

承諾方在與同星科技交易達成和交易履行過程中，保證提供的資質證明（含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簡介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資料均為真實，不存在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如上述相關情況發生變更，承諾方應在合理的時間盡快通知同星科技，將誠信原則始終貫徹於交易合同履行的各階段。

2.遵守廉潔陽光原則

承諾方遵守同星科技道德政策。絕不為達到交易目的而向同星科技人員提供、給付不正當利益或達成不正當利益的分成；決不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誘使同星科技人員接受或共同編造虛假議價資料、影響交易價格或交易之達成、違背職務、將合同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及其他損害同星科技利益之行為；承諾方同意抵制並向同星科技揭露索賄和收賄人員的行徑。

3.遵守保密義務原則

承諾方同意同星科技依其保密制度所劃列機密之資料可包括一切關乎同星科技，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上述機密資料包括同星科技所有及其所管理的關聯企業、客戶的機密資料，包括承諾方以合法途徑、第三方途徑、非正常途徑所獲得。承諾方於接收機密資料後之兩年內均有保密義務，未經同星科技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洩露、交付。

承諾方及所屬員工出入同星科技廠區須遵守到達時間、路線、處所要求，不錄音、拍照或攝像，不竊取或夾帶任何資料文件，不擅自延時、逗留或留宿，並接受同星科技安全警衛監督檢查的義務。

承諾方確認上述保密義務是基於與同星科技所達成之交易條件為代價。

4.違約責任

承諾方承諾使其員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承諾書之義務；如違反本承諾書所述任何義務，承諾方應賠償新台幣伍佰萬元之違約金，並應就同星科技之實際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因承諾方違背上述承諾之過錯，同星科技有權解除雙方交易而不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承諾方應付之違約金、賠償金，同星科技有權逕行從應付承諾方帳款中抵扣，並可採取刑事控告、民事求償等其他救濟手段。

本承諾書與雙方交易主合同同時生效，並作為交易主合同的重要附件。

承諾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人代表： 黃漢州 **（簽名）**